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

電話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七

傳真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〇

聯絡人：林芳婷（分機一四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所列單位

速 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政字第 100104 號

附 件：無

主旨：本會主張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時，不應將中小學教育事務由教育部切割出去單獨設署，請 卓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部對於教育部組織法之修正視為內部作業，罕見對外公開及徵詢意見，本會認為有違教育行政再造應公共化之原則。
- 二、目前貴部規劃中小學業務設立專署，惟與五都教育局的權責過度接近。台灣目前五都 17 縣的設計，若將桃園縣計算為都，則為六都十六縣，基於組織層級單純及權責分明，中小學業務仍宜由教育部與縣市層級協調教育事務。
- 三、各學校層級教育有其連動關係，中小學教育事務不似原體委會設署有其獨特性，故仍請統合在教育部為宜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、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、無黨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、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、本會政策部。

理事長

